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遷讓房屋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遷讓房屋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(一)相對人應將坐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聲請人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(二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承租坐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之房屋，訂明租賃期限為○年，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租金○○○元，立有租賃契約書為憑。聲請人因急需收回自用，乃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租，屆期應即遷讓交還房屋在案，未料相對人竟置之不理，迄未交還。因此，相對人自應遷讓交還上述房屋，並自租賃期限屆滿翌日起，按月給付與租金額相同的損害金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租賃契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